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饶发改〔2019〕191号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更新饶平县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通知要求，我局结合下半年国家和省收费政策调整变动实际，对《饶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本次清理的截止时限至2019年12月27日，现予以公布。各相关收费单位依据本目录清单对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认真清理核对，并及时将本单位动态调整后的收费目录清单于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现场收费窗口进行更新，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缴费人有权拒缴。

各类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

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饶发改函〔2019〕14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县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职责划归财政部门。

附件：《饶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27日

